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868818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1477-GLZB

计划编号: NNZC[2025]9337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477-GLZB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1 月 26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维保服务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2 提交服务地点：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二期支付，乙方服务后再付款，每年支付一期（第一期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第二期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约后，每年付款期，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60 天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期限为：2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

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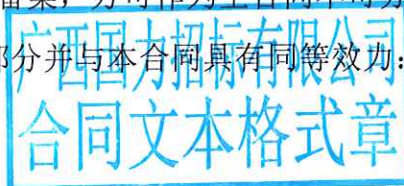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 233 号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0 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 2 号厂房 401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才马印兴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陈密贵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15296535679

传真： /

传真：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8688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5N9BPJ0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0457100000268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